

雲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

第二條之一及第二條之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五年五月訂定，本縣於同年依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授權訂定「雲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復於一百零二年修正本辦法全文，茲因本法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九四一四一號令修正公布，其中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增訂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及其展延之規定。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授權地方政府訂定相關自治法規，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二條之二，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訂免收執照展延規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
- 二、修正農藥販賣業執照展延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二）。

雲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

第二條之一及第二條之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之一 農藥販賣業執照之申請，經審查核准者，應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五千元；展延、換發、補發及登記事項變更，經審查核准者，應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一千元。</p> <p><u>因門牌整編致其營業地址異動而需換發者，免繳納證照費。</u></p> <p><u>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申請展延者，亦同。</u></p>	<p>第二條之一 農藥販賣業執照之申請，經審查核准者，應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五千元；展延、換發、補發及登記事項變更，經審查核准者，應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一千元。</p>	<p>如有不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而須換發執照者基於公平原則，免繳納證照費，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二條之二 農藥販賣業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u>申請展延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至六個月內提出申請，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u></p> <p><u>未於第一項期間內申請者，應重新申請核發執照。</u></p> <p>農藥販賣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應檢附原農藥販賣業執照正本（以下簡稱原執照）、<u>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影本、負責人及農藥管理人員身分證明文件申請核准展延。</u></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前取得農藥販賣業執照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申請展延。</p>	<p>第二條之二 農藥販賣業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五年，<u>有效期展延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至六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應繳納證照費。</u></p> <p>申請展延農藥販賣業執照之案件，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一式三份，並應檢附原核發之農藥販賣業執照（以下簡稱原執照）<u>及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應檢附之文件</u>，提出申請。</p> <p><u>前項檢附之證明文件應符合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u></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前取得農藥販賣業執照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申請展延。</p> <p><u>未於第一項或前項期間內申請或申請未獲核准展延者，應重新申請核發執照。</u></p>	<p>一、原規定第一項，應繳納證照費，配合第二條之一修正予以刪除，增訂： 「<u>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u>」。</p> <p>二、為明確起見，將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第二項，並修正文字。</p> <p>三、原規定第二項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展延應檢附之文件，基於該等法令非屬農藥管理法範疇，擬參考商業登記法「登管分離精神」，符合農藥管理法之專任管理人員設置者，即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其營業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建築管理、消防與衛生安全等法令規定，皆回歸至各目的事業主管單</p>

		<p>位依權責管理之理由乃予以修正，並改列第三項。</p> <p>四、刪除原第三項規定。</p>
--	--	--